富政复〔2022〕67号

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

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：

《富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批复的请示》（富农请〔2022〕17号）已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。

二、县农业农村局要督促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确保项目早完工、早达效；县财政局要强化资金监管，严防资金跑冒滴漏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。

富源县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30日